

大清會典

卷之百二十九之二百三十

刑部

五刑贖罪 詳擲罪名

分理詞訟 旗人犯罪

逃人正法

朝審 熱審

恤刑 決囚

停刑日期 提牢

檢屍

盛京刑部

二百二十九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九

刑部二十

五刑贖罪

贖緩之制。有律應收贖者。有例得納贖者。其一定之折贖。已詳見於律條矣。至贖罪之例。因事重輕。或納銀認工。或軍前効力。事屬權宜。例當分載。因並列之。以備參考。

凡納銀贖罪。順治十二年覆准。犯人罪贖。春夏二季。照律例納銀。秋冬二季。令有司收銀。照時價糴穀貯倉。年終將收納罪銀。并糴穀數目彙造清冊。報戶刑二部查核。○又覆准。道府州縣

折贖銀兩。設立循環簿。逐件登報。布政司彙報督撫。積銀備賑。歲終彙報戶部稽察。○又題准文武官員有犯。除真正死罪外。餘罪俱准折贖。衙蠹犯罪者。不准折贖。○十五年覆准。直省大小衙門。贓贖銀兩。逐項造冊。送按察司按季清查。有隱漏不報者。計贓論罪。倘該司通同容隱者。該撫按指名題參。一併治罪。○十六年覆准。在京軍民人等。犯流罪以上。及姦盜強盜。知情故縱罪囚。以卑犯尊。衙蠹犯贓等罪。仍不准收贖外。其犯徒罪以下。有力者。俱照例律。分別收

大

贖

贖。旗下婦女。除犯姦盜逃走等情。的決外。餘罪亦准照例收贖。○又題准。贖錢定數。杖一百者。折銀三十五兩。杖九十者。折銀三十一兩二錢五分。杖八十者。折銀二十七兩五錢。杖七十者。折銀二十三兩七錢五分。杖六十者。折銀二十兩。○十八年令。官員仍聽折贖。其無力小民犯杖罪者。卽著的決。不必折贖。○又議定。官民人等犯杖六十。徒一年者。折銀二十三兩七錢五分。杖七十。徒一年半者。折銀二十九兩三錢七分。杖八十。徒二年者。折銀三十五兩。杖九

十。徒二年半者。折銀四十兩六錢二分五釐。杖一百。徒三年者。折銀四十六兩二錢五分。杖一百。流罪准徒四年者。折銀五十兩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折銀五十三兩七錢五分。○又議准。凡贖鍰由督撫按批行者。承問官通詳。互相稽核。解部。司道府州縣官自理贖鍰。亦盡數報部備賑。○康熙二年令。內外官員革職後。犯杖罪者。仍准折贖。○六年覆准。旗下人犯罪。有力情願折贖者。照民人例一體折贖。無力者。仍的決。○七年覆准。州縣自理贖鍰。歲終造冊申報。按

察司查核。按察司自理贖鍰。歲終申報。督撫查核。該督撫於歲終彙造清冊。報部查核。倘有折請多報少。隱漏等弊。該督撫查明具題治罪。凡罰贖之人姓名及罰數。承審各官明晰出示曉諭。如有隱漏。以貪贓治罪。○十一年覆准律例內。請開載未盡折贖之條。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折贖而自願者。准其折贖。有不應准者。仍的決。如濫准折贖。併多取肥已者。該督撫指名糾

參平賊匪官員人等。亦准折贖。其罪計贖。圖凡認王贖罪人。亦准折贖。其罪計贖。○則亦十

國初令有罪之人。修蓋城樓。准其贖罪。○順治十八年題准。官員人等有犯流徙籍沒等罪。情願修造城樓。營建贖罪者。呈明該原問衙門。預爲啓奏。下工部查議。奏其情願修蓋城樓。請定奪。○康熙二年題准。犯人有願認工贖罪者。呈明刑部。移咨工部。會同將犯人情罪。修建工程。查核情罪與工程相符。題請建造。○十九年議准。革職處分等官。及各項人犯。有願認修葺京都城樓。公署。及倉庫。牌樓。贖罪者。除十惡等真正死罪。奸細。光棍。誣告。叛逆。

放火等罪。不准認贖外。其餘斬絞重罪。併充軍流徙人犯。具呈工部。查核情罪輕重。與例相符。准其具題。定限修理。完日免罪。○又題准。認工復職贖罪人員。將原估銀兩。定限赴工部交納。差各部賢能司官修理。其贖罪人犯。有保官者。卽令出監。依限上納。過限不完。將保官一併叅旨究。無保官者。仍令寄監。定限上納。過限不完。題叅。照原擬治罪。其認工交銀者。隨到卽收。不得

其借端留難措勒。○順治十六年。高凡効力贖罪。天命六年五月初十日。欽奉。

太祖高皇帝諭旨。凡有武功授職者。必行間獲罪。乃革

其官。或他事獲罪。勿議革。俾自贖。○康熙十六年

議准。有出征之處殺人。奉

旨免死者。鞭一百。照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死者

之家。將枷號兩個月存案。令軍前効力贖罪。如

効力有據。及身受重傷者。免其枷號。若不行効

力者。出兵回日。仍行枷號。將妻子家產人口。一

併撥與辛者庫。其口外蒙古等有犯。亦鞭一百。

以追銀二十兩。折牲口一九。給付死者之家。令

軍前効力贖罪。如効力有據。及身受重傷者。免

其折枷號牲口三九。若不行効力者。仍追牲口

三九。給付死者之家。妻子家產人口一併給與

該管之主。爲奴至贖罪人犯之効力。與否。該將

軍併該管官登記明白。俟出兵回日。送部查議

管平

刑高皇帝諭旨凡有武功授職者必行問獲罪乃革
 其官或他事獲罪勿議革俾自贖○康熙十六年
 議准有出征之處殺人奉
 旨免死者鞭一百照律追理葬銀二十兩給付死者
 之家將柩裝兩個月存家令軍前効力贖罪如
 効力有據及身受重傷者免其柩裝若不行効
 軍將違管軍登時明白奔出軍回日幾將查辦
 隨管之主論以空贖罪人出之贖代與否這操
 三武餘於派管之家妻女家人口者將命與
 其休咄辦出口三武餘不守條代管功賊口

六賊圖

監守盜

常人盜竊
 枉法不枉法
 盜

坐贓

笞三十

一兩以下

三十

一兩至一十兩

四

二十兩

五

三十兩

杖六十

一兩以下四十兩

七

一兩以下一十兩五十兩

全二兩以下

一兩至五兩

二十兩六十兩

半

二兩至二兩五錢

一十兩三十兩七十兩

百五兩一十五兩四十兩八十兩

徒一年

杖六十

七兩五錢二十兩五十兩一百兩

里千三	里百五千二	里千二流
百一杖	百一杖	百一杖
三十兩五十五兩	二十五兩五十兩	二十兩四十五兩
十兩一百二	十兩一百一	二十兩

年三	半年二	年二	半年一
百一杖	十九杖	十八杖	十七杖
兩五錢	一十五兩	兩五錢	一十兩
四十九兩	三十五兩	三十兩	二十五兩
九十兩	八十兩	七十兩	六十兩
五百兩	四百兩	三百兩	二百兩

雜	絞	八十兩	百兩	百兩	百兩	百兩
死						
犯	斬四十兩					

真絞

在京納贖諸例圖

老疾收贖等罪
俱照外贖例圖

律 依
 斃 做工 運囚糧 運灰 運輓
 和炭 運水 運碎輓 運石

筭
 一個月米五斗 灰一千二百 輓七十個 炭二百 二千八 一千二
 折銀三 折銀二斤 折銀兩 折銀九錢 斤 折銀百斤 百斤
 錢 錢五分 二錢六分 一分 四錢

二十
 一個半月米一石 灰一千八百 輓二百五個 炭三百 四千二 一千八
 折銀四錢 折銀五斤 折銀兩 折銀二兩三斤 折銀百斤 百斤
 五分 錢 八錢九分 錢六分五釐 六錢

三	二個月米一石五灰二千四百	錢五分	五錢二分	八錢二分	八錢	折銀六斗折銀七斤折銀二兩	折銀一兩斤折銀百斤	百斤
	折銀六斗折銀七斤折銀二兩	錢五分	五錢二分	八錢二分	八錢	折銀一兩斤折銀百斤	百斤	百斤
四	二個月米二石	錢五分	五錢二分	八錢二分	八錢	折銀七錢折銀一折銀三兩	折銀二兩斤折銀七千斤	三千斤
	折銀七錢折銀一折銀三兩	錢五分	五錢二分	八錢二分	八錢	折銀二兩斤折銀七千斤	三千斤	三千斤
五	三個月米二石五灰三千六百	錢五分	五錢二分	八錢二分	八錢	折銀九斗折銀兩斤折銀三兩	折銀二兩斤折銀一兩	八千四
	折銀九斗折銀兩斤折銀三兩	錢五分	五錢二分	八錢二分	八錢	折銀二兩斤折銀一兩	八千四	三千六
六	四個月米六石	錢五分	五錢二分	八錢二分	八錢	折銀一折銀二斤折銀四兩	折銀三兩一折銀二兩	九千八
	折銀一折銀二斤折銀四兩	錢五分	五錢二分	八錢二分	八錢	折銀三兩一折銀二兩	九千八	四千二
杖六	四個月米六石	錢五分	五錢二分	八錢二分	八錢	折銀一折銀二斤折銀四兩	折銀三兩一折銀二兩	九千八
	折銀一折銀二斤折銀四兩	錢五分	五錢二分	八錢二分	八錢	折銀三兩一折銀二兩	九千八	四千二

七	四個月米七石	錢五分	五錢二分	八錢二分	八錢	折銀一兩三錢銀三兩五斤	折銀五兩	折銀三兩斤折銀二兩	二千二百
	折銀一兩三錢銀三兩五斤	錢五分	五錢二分	八錢二分	八錢	折銀五兩	折銀三兩斤折銀二兩	二千二百	四百八
八	五個月米八石	錢五分	五錢二分	八錢二分	八錢	折銀一兩五折銀四斤	折銀五兩五個折銀四斤	折銀二兩	千六百
	折銀一兩五折銀四斤	錢五分	五錢二分	八錢二分	八錢	折銀五兩五個折銀四斤	折銀二兩	千六百	五千四
九	五個月米九石	錢五分	五錢二分	八錢二分	八錢	折銀一兩折銀四斤	折銀六兩	折銀四兩斤折銀三兩	千斤
	折銀一兩折銀四斤	錢五分	五錢二分	八錢二分	八錢	折銀六兩	折銀四兩斤折銀三兩	千斤	六千斤
二百	六個月米十石	錢五分	五錢二分	八錢二分	八錢	折銀一兩折銀四斤	折銀六兩	折銀四兩斤折銀三兩	千斤
	折銀一兩折銀四斤	錢五分	五錢二分	八錢二分	八錢	折銀六兩	折銀四兩斤折銀三兩	千斤	六千斤
以上俱的決錢	六個月米十石	錢五分	五錢二分	八錢二分	八錢	折銀一兩折銀四斤	折銀六兩	折銀四兩斤折銀三兩	千斤
	折銀一兩折銀四斤	錢五分	五錢二分	八錢二分	八錢	折銀六兩	折銀四兩斤折銀三兩	千斤	六千斤

徒二年 <small>以下民獲第 軍幣</small>	折銀三 兩六錢	米十五石 灰萬二千 輓六百個 炭二千七	二萬四 一千斤
	折銀七兩 折銀十二 折銀七兩 百斤折銀 五錢	米二十 灰萬八千 輓九百個 炭二千五百	千斤
	折銀五 兩四錢	石折銀 斤折銀 十八 折銀十一 五十斤折銀 十兩	三萬六 一千斤
	折銀七 兩二錢	米二十五 灰三萬四千 輓千二百 炭三千四百	四萬八 千斤
	折銀九 兩	石折銀 十斤折銀二十個 折銀十五斤 折銀六兩 二兩五錢 五兩二錢	六萬斤 三萬斤

二年	折銀十 兩八錢	米三十五 灰三萬 卒輓千八百 炭五千一	七萬二 千斤
二年	折銀十四 兩四錢	石折銀 十斤折銀三十個 折銀二十百斤 折銀 七兩五錢 七兩八錢 三兩四錢	千斤
二年	折銀十 兩	米四十石 灰四萬 卒輓千四百 炭六千八百	八萬四 千斤
二年	折銀二十 兩	折銀二十斤 折銀五十個 折銀三十斤 折銀十三 兩	千斤
二年	折銀六十 兩	米五十石 灰六萬斤 輓三千個 炭八千五	六萬四 千斤
二年	折銀三十 兩	折銀三十斤 折銀三十百斤 折銀 九兩	千一百
二年	折銀三十 兩	折銀三十斤 折銀三十百斤 折銀 十七兩	斤

二年	折銀十 兩	米三十石 灰三萬 卒輓千八百 炭五千一	七萬二 千斤
二年	折銀十四 兩	石折銀 十斤折銀三十個 折銀二十百斤 折銀 七兩五錢 七兩八錢 三兩四錢	千斤
二年	折銀十 兩	米四十石 灰四萬 卒輓千四百 炭六千八百	八萬四 千斤
二年	折銀二十 兩	折銀二十斤 折銀五十個 折銀三十斤 折銀十三 兩	千斤
二年	折銀六十 兩	米五十石 灰六萬斤 輓三千個 炭八千五	六萬四 千斤
二年	折銀三十 兩	折銀三十斤 折銀三十百斤 折銀 九兩	千一百
二年	折銀三十 兩	折銀三十斤 折銀三十百斤 折銀 十七兩	斤

惟軍職立功每年納米十石定例俱納本色不許折銀

軍功... 賞... 例...

奉... 八兩... 例...

奉... 例...

奉... 例...

在外納贖諸例圖

無力有力稍有力

收贖贖罪贖銅

依律照例納贖價

老幼廢疾軍職正妻
工役樂戶例難的決
婦人折杖及婦人有
收贖律力者
非奉
旨於各布政使
司等衙門鑄
錢者不許擅
贖取罪

例

折銀 每做工
一月折
上庫 銀三錢

會典卷二百二十九

四

折穀上倉每
穀一石折米
五斗每米一
石折銀五錢

笞十

杖之
小者

贖銀二錢
五分如納
米五斗如
穀一石

贖銀
三錢

贖銀七
贖銀
釐五毫
一錢

二十

贖銀五錢
如納米一
石如穀二
石

贖銀四
錢五分

贖銀一
贖銀
分五釐
二錢

三十

贖銀七錢五
分如納米一
石五斗如穀
三石

贖銀
六錢

贖銀二分
贖銀
二釐五毫
三錢

罕

贖銀一兩
如納米二
石如穀四
石

贖銀七
贖銀
錢五分
三分
四錢

罕

贖銀一兩二
錢五分如納
米二石五斗
如穀五石

贖銀
九錢
贖銀三分
贖銀
七釐五毫
五錢

每笞一十
贖銅半斤
每銅一斤
折銀五分

杖十

杖之
大者

贖銀三兩
如納米六
石如穀一
十二石

贖銀一
贖銀
兩二錢
分五釐
六錢

半

贖銀三兩
五錢如納
米七石如
穀十四石

贖銀一
贖銀
兩三錢
分二釐
七錢

	半	半	百
	贖銀四兩 如納米八石如穀十六石	贖銀四兩 五錢如納米九石如穀十八石	以上俱 的決 石如穀二十石
	贖銀一兩五錢	贖銀一兩六錢五分	贖銀五兩 如納米十石
	贖銀一兩	贖銀一兩六錢	贖銀一兩八錢
	贖銀六分	贖銀六分七釐	贖銀七分五釐
	贖銀八錢	贖銀九錢	贖銀一兩
	贖銀	贖銀	每杖一十斤 贖銅一斤 每銅一斤折銀五分
	者	婦人餘罪 收贖例併 誣輕為重	

徒二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以下民擺站 軍瞭哨 贖銀七兩五錢如納米十石如穀三十五石	贖銀十二兩五錢如納米二十五石如穀五十石	贖銀十五兩如納米三十石如穀六十石	
贖銀三兩六錢	贖銀五兩四錢	贖銀七兩二錢	贖銀九兩
贖銀一錢五分	贖銀一錢八分七釐	贖銀二錢二分	贖銀二錢五分
杖六十連徒共折杖一百二十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二十餘罪折銀七分五釐	杖七十連徒共折杖一百四十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四十餘罪折銀一錢二分五釐	杖八十連徒共折杖一百六十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六十餘罪折銀一錢五分	杖九十連徒共折杖一百八十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八十餘罪折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
贖銅一百二十斤雜犯再犯又贖銀七分五釐	贖銅一百四十斤雜犯再犯又贖銀一錢一分	贖銅一百六十斤雜犯再犯又贖銀一兩	贖銅一百八十斤雜犯再犯又贖銀一兩八分

三年	流千里	三千里	三千里	三千里
贖銀十七兩 五錢如納米 三十五石如 穀七十石				
贖銀一十 兩零八錢				
贖銀 三錢	贖銀三 錢七分	贖銀四錢 一分二釐	贖銀四 錢五分	贖銀四 錢五分
杖一百連徒共 折杖二百其一 百正罪贖銀一 兩其一百餘罪 折銀二錢二分 五釐	該折杖二百二 十其二百正罪 贖銀一兩其二 百二十餘罪折 銀三錢	該折杖二百四 十其一百正罪 贖銀一兩其一 百四十餘罪折 銀三錢三分七 釐五毫	該折杖二百六 十其一百正罪 贖銀一兩其一 百六十餘罪折 銀三錢七分五 釐	該折杖二百六 十其一百正罪 贖銀一兩其一 百六十餘罪折 銀三錢七分五 釐
贖銅二百斤 雜犯再犯又 贖銀二錢二 分五釐	贖銅二 百二十 斤	贖銅二 百四十 斤	贖銅二 百六十 斤	贖銅二 百六十 斤

過失殺	絞斬	雜犯	總徒	總徒
依律收贖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被殺之家營葬取領狀		軍職立功年贖銀二十兩如納米五十石如俱復職帶俸差操	贖銀二十兩如納米四十石如穀八十石	贖銀十四兩四錢
		贖銀一十八兩	贖銀一十四兩四錢	遷徙准徒二年折贖罪銀四錢五分
	贖銀五錢二分	贖銀一	贖銀一	已徒犯徒
	除贖正罪銀一兩外餘罪折銀四錢零五釐	再犯贖銀四錢五分	再犯贖銀四錢五分	遇例減一等

世祖章皇帝諭旨。治國安民。首在懲貪。近見初叅賊盈
閭千百。及提問多坐衙役。又云賊無入已。夫衙役誰
縱。初叅何據。今後凡覆核貪案。皆不得預擬還職。
旨必聽吏部另行覆核。疏請開豁。欽此。○十一年覆
准。凡直省大獄已結未結者。令按察司各道年
終造冊恭請

御覽。下三法司駁正糾叅。○十二年令。內外問刑衙
門。審究蠹役計贓定擬。不許援引無祿輕條。除
情罪重大者。分別絞斬。其餘俱著流徙。○十五
年令。人命至重。凡內外審擬重犯。應監候者。俱

分別秋後處決。及監候緩決。兩等具奏。○又題
准。民人犯罪。謊稱係旗下人者。加等治罪。○康

熙四年覆准。凡承問各官。徇私枉法。顛倒是非。
重故出故入。情弊顯然者。卽行指名叅處。○六年

備旨覆准。凡直省一應事件。州縣官務須詳審確擬。
招解按察司。其有情罪不符可疑者。駁令再審
一次。如仍審擬不明。按察司卽行親審明確。詳
報督撫。督撫細核。有情罪不合者。駁令該司再
審一次。如該司覆審不明。混報督撫者。督撫卽
行親審確擬。將引律不合。草率朦混之承問各

官開列職名。一併題叅。若有狗庇賄托等弊。另行特疏糾舉。○九年覆准。凡貪官蠹吏事發。督撫必須從公確擬。若有狗庇貪汙等情。經科道糾叅是實者。將督撫承問各官。一併從重治罪。○十一年閏七月十四日。欽奉 諭旨。凡內外衙門。審問事情。務加詳慎。勿得不分輕重。動輒夾訊。草率結案。其有任情作弊者。卽行指實題叅。欽此。○又議定。凡謀反謀叛之罪。始行連坐籍沒。其餘情罪。俱照律議。若有官員承審人犯。存心陷害。借言情罪重大。誣以朋黨。妄議株

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照故入人死罪律治罪。○十二年題准。凡被叅官員。於本案內革職者。罪名折贖俱免。若別案革職者。仍照律擬罪。○又題准。民人犯事。謊稱係旗下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又覆准。凡直省人命強盜事件。一切擬罪等案。將全招畫一開列疏內。併另造清冊。投送三法司衙門查核。○十六年題准。凡監禁待質人犯。除叛逆案內牽連者。仍行監禁外。其人命強盜等案待質人犯。如過三年。將情真矜疑情由。逐一開明案卷。卽於秋審時。

一併入審。具題完結。○二十年議准。凡督撫糾察屬官。欵件果實者。將經管之衙役。一併治罪。○二十二年覆准。具題重罪事情。照原疏看語揭帖。開送三法司核覆外。停其照疏造冊投送。○二十三年題准。凡各衙門題交刑部議罪人犯。係軍罪以下之事。卽在部完結。十日彙題。其革職交與刑部議罪者。仍行題覆完結。○二十五年覆准。凡直省已結未結大獄案件。停其年終造冊具題。并分送部院科道之例。

分理詞訟

聽訟之法。各有分司。其案件有滿漢關涉者。或隸戶部。或屬督捕。或分五城。或歸刑部。隨事分理。其直省駐防地方旗民詞訟。督撫及該管官會同將軍。副都統等官。分別審理。

順治二年定。刑部專理詳讞。例不受詞。以後民間詞訟。在外歸撫按監司。在內歸順天府。宛大二縣。五城。如果有冤抑。赴通政司投告。審察。送部審理。○十年議准。京城滿漢雜居。地有分屬。凡涉偷竊衣物。及鬪毆瑣屑細事。俱歸各城審結。○十二年覆准。凡巡捕營緝獲事件。解督捕

移送五城審理。犯徒流以上罪者。錄取口供。送部問擬。其餘該城竟行發落。○十三年覆准。京城內有犯鬪毆錢債各項細事。原被俱係旗下人者。送部審理。如與民人互告。仍付五城審結。○十七年議准。凡爭告房產及爭辯主僕投克并隱漏關稅等項。俱歸戶部審理發落。其中有重大事情。交刑部擬罪。無引私鹽告發者。應刑部收審。此外各就現發事情。應屬戶部者。戶部審理發落。應屬刑部者。仍歸刑部。○又覆准。旗下告民。或民告旗下事情。由通政司准狀。送部

審理。如旗下互訐及旗下人告外州縣民人者。仍許赴部告理。其五城收准滿漢詞狀。該御史竟行審結。徒罪以上者。准其送部。○康熙元年。令。民人詞訟內。有牽連旗下犯鞭八十以下者。俱著五城審結。○三年議准。凡逃人干涉強盜殺人等案。仍送刑部外。其勦賊所獲及買賣相爭之事。卽在督捕審結。○十一年題准。凡五城應結杖笞等罪。俱停送部。○又議准。逃人犯白晝搶奪。或爲竊盜罪。止鞭一百者。刑部枷號刺臂鞭責。送督捕免其鞭責。其不至鞭一百者。刑

部刺臂免責。送督捕。照例議逃走之罪。○二十二年議准。凡逃人。謊稱爲民。賣身。主僕互爭。并干連逃人事件。犯徒罪以下者。督捕自行審結。其犯指稱訛詐。強盜人命等事。仍歸刑部審理。

旗人犯罪

凡民間笞杖徒流軍罪。俱有定制。惟國朝於旗下人有犯。應笞杖者。用鞭責。應徒流軍罪者。折枷號。例各不同。另載於此。至禁戢旗人及督催漢軍回旗。法極嚴切。因並列其處分之例於後焉。

國初。旗下人有犯。俱用鞭責。○順治元年定。悉遵舊制。仍不許用杖。○十二年覆准。凡畿輔緝獲強盜。係旗下人。解部審理。○十三年題准。凡旗下人犯軍罪者。枷號三個月。流罪。枷號兩個月。徒罪。枷號一個月。仍責以應得鞭數。○十五年題准。凡旗下投克人等。有犯強盜者。令該撫按親審。具題解部。卽繕綠頭牌。請旨正法。其餘罪犯。仍令解部審理。○又令上三旗有籍沒家產者。具題交與內該管衙門。○十八年覆准。除五旗重犯籍沒家產。俱交各該都統副

都統撥給本旗外。其三旗重犯籍沒家產。免交內該管衙門。交與該都統。副都統等。請十八年旨撥給。○又議定。旗下人犯。徒一年者。柳號二十日。徒一年半者。柳號二十五日。徒二年者。柳號一個月。徒二年半者。柳號三十五日。徒三年者。柳號四十日。若犯流二千里者。柳號五十日。二千五百里者。柳號五十五日。三千里者。柳號兩個月。軍罪。仍柳號三個月。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柳號三個月十五日。○康熙七年覆准。凡犯軍機籍沒家產者。除妾婢外。仍給與人口三隻。馬

牛各三匹。并器械等件。○十六年議准。凡旗下人犯入官之罪者。俱入各旗辛者庫。其辛者庫人在出征之處殺人。奉

旨免死者。鞭一百。照律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死者

五刑贖

罪中。○十七年議准。凡移來

詳見

盛京新滿洲等犯法。准該將軍照例審理。過五年後有犯。照舊人一體治罪。○二十年令。凡三旗包衣佐領。及八旗內有刁惡棍徒。非法橫行詐

會典卷一百二十九
三
害良民者該旗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等嚴查
送部卽行奏

聞發往寧古塔烏喇地方○二十二年題准旗下
應正法人犯已解到部者停其綠頭牌請

旨卽行正法○二十四年題准旗下人犯強盜之罪
旨卽停其解部卽在彼處正法

凡禁戢旗人順治八年七月初一日欽奉

世祖章皇帝諭旨自府佐領下至親王郡王貝勒貝子
公侯伯諸臣等若有投克之人生事害民者本主
及該佐領果係知情問連坐之罪除本犯正法外

妻孥家產盡行入官若本主不知情投克之人罪
不至死者本犯及妻孥不必斷出至各該地方官
遇投克之人犯罪與屬民一體究治欽此○康熙
八年題准凡有投克及賣身之人代伊親屬控
內告者概不准理其賣身旗下之後將以前爲民
之事控告者亦不准理○十二年題准凡德州

昌平等城

盛京寧古塔山海關等處駐防官兵閑散人及
內府各王貝勒貝子公等下人并八旗屯撥什庫
所管之人有生事擾害者將該管各員役俱照

旗。下。人。爲。盜。處。分。之。例。治。罪。○。十。八。年。議。准。

內。府。人。及。諸。王。貝。勒。貝。子。大。臣。家。人。在。外。指。稱。網。利。干。預。詞。訟。肆。行。非。法。有。司。不。敢。犯。其。鋒。反。行。財。賄。此。等。事。犯。將。行。賄。之。官。革。職。其。主。知。情。使。去。者。係。官。亦。革。職。

內。府。王。貝。勒。等。家。下。該。管。官。知。而。使。去。者。革。職。王。以。下。宗。室。以。上。知。情。使。去。者。交。宗。人。府。從。重。議。處。使。去。之。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若。伊。主。不。知。私。自。去。者。照。光。棍。例。處。決。○。十。九。年。議。准。旗。下。人。私。往。平。民。地。方。借。端。挾。詐。囑。託。行。私。犯。擾。民。

等。弊。者。係。平。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係。官。革。職。鞭。一。百。不。准。折。贖。失。察。之。佐。領。罰。俸。三。個。月。驍。騎。校。罰。俸。六。個。月。撥。什。庫。鞭。八。十。若。將。家。僕。明。知。差。去。者。係。平。人。鞭。一。百。係。官。革。職。差。去。之。家。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其。有。取。債。探。親。事。犯。者。係。平。人。鞭。一。百。係。官。革。職。失。察。之。佐。領。罰。俸。一。個。月。驍。騎。校。罰。俸。三。個。月。撥。什。庫。鞭。五。十。若。將。家。僕。明。知。差。去。者。係。平。人。鞭。八。十。係。官。罰。俸。一。年。差。去。之。家。僕。亦。鞭。八。十。至。莊。屯。居。住。之。人。并。家。僕。有。私。自。出。境。犯。此。等。事。者。佐。領。驍。騎。校。撥。

什庫及本主俱免罪。將屯撥什庫照撥什庫例治罪。○二十一年議准。凡直省駐防旗人有犯申結土棍。放債盤利。開賭罔騙。准折子女。強買市肆。擅砍樹木。鬪市辱官等罪者。照情罪輕重依律例定罪。其犯至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之罪者。將該管驍騎校防禦佐領各降二級調用。駐防協領管旗叅領各降一級留任。將軍副都統各罰俸一年。駐防協領管旗叅領以下驍騎校以上官員本身自犯此等罪者。俱革職。該管將軍副都統各降一級留任。此等事情。令該督撫

查叅督撫不行查叅者。各降一級留任。○二十二年議准。旗下家人莊頭等倚勢害民。霸佔子女。無故將良民捆打致死。把持衙門。事發者。係內府人。將該管官降一級留任。係王及貝勒貝子公等家下人。將管理家務官各降一級留任。係民公侯伯大臣官員等家下人。將本主各降一級留任。係平人。鞭一百。○又議准。賣身旗下之人。原有房田。守分度日。於地方人民無擾者。許令住居原處。其原無房田者。俱令伊主收回。若克惡之徒。雖有房田。倚仗賣身旗下。恣意橫行。

或把持衙門。奸淫賭博。捏盜勾逃。許訟作證。詐害百姓者。地方官申解該撫。卽拿送部。照律例擬罪。不許仍在原處居住。若容留犯罪之人。仍居原處者。其主係官。降一級留任。係平人。鞭一百。家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兩隣地方。知情不首者。各責三十板。州縣衛所官。不行查逐。罰俸一年。該道。并兼轄武官。罰俸六個月。巡撫。提鎮。罰俸三個月。同城知府。照州縣例。不同城知府。照道官例處分。○又令凡賣身之人。曾經犯罪處分。或現有犯法事情。賣身旗下。希圖倖免者。

從重治罪。買主知情。一併從重治罪。

凡漢軍回旗。康熙十七年議准。在外漢軍文武官員。有降調革職。緣事解任。裁缺候補者。任內事務交明。卽帶家口回旗。如有戀舊任地方。或在別處居住者。查係革職之員。從重治罪。有官者。革職治罪。本旗佐領。驍騎校。不行查報一人者。降一級。二人者。降二級。俱留任。三人以上者。革職。撥什庫。從重治罪。叅領。不行查報一二人者。罰俸一年。三四人者。降一級。五人以上者。降二級。十人以上者。降三級。俱留任。都統。副都

統不行查報一二人者。罰俸三個月。三四人者。罰俸六個月。五六人者。罰俸九個月。七八人以上者。罰俸一年。十五人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地方

官容留處分
例。詳載吏部

逃人正法

逃人之例。創自

國朝。其詳已載督捕。惟正法一條。或立絞。或監候。或免死減等。次數不同。輕重互異。因並列於後。
國初。逃人犯至四次者。處死。○順治九年。議准。逃走二次者。處死。○十一年。議定。逃走三次者。處

大。死。窩逃犯人。亦處死。若男婦七十歲以上。十三歲以下者。免死。○十三年。題准。逃至二次者。仍即處死。○十四年。議定。窩逃人犯。免死。○十八年。令。逃人犯至三四次者。雖遇

赦。即處絞。不必候秋後。○又議定。逃人犯至三次者。

立絞。○康熙七年。覆准。二次逃人。監候秋後。絞

○十二年。令。逃人十五歲以下者。尚屬愚蒙。逃

走三次。亦免死。○二十二年。題准。二次逃人。奉

旨。免死減等。發落者。將本身發寧古塔。與窮兵為奴

○二十五年。議准。凡三次逃人。不必交與刑部

正法。停其具題。督捕卽交戶部。照例給寧古塔
音京鳥喇窮兵爲奴。雜本良發寧古塔。與讓其流奴

去三六亦京天○二十二半獸禁三六人奉

○十二半令。殺人十五歲以下。皆尚亂。愚業。此

立禁○東照小半獸禁三六人。盟到。炸針。絲

妹。哨。武。絲。不。必。刻。炸。針。○又。罰。家。殺人。罪。至。三。六。皆

平。令。殺人。罪。至。三。四。六。皆。罪。惡。立。禁。監。禁。

哨。武。天。○十四。半。罰。家。高。殺人。罪。京。天。○十八

○十二。半。罰。家。天。○十三。半。獸。禁。禁。至。三。六。皆。此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九 畏獄。十。罰。以。五。十三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三十 門會審。刑部二十二 其條

朝審

重罪人犯。固刑之必當矣。然情真矜疑。務須核

天實。自順治十年始行。此。朝。審。事。林。道。官。一。審

朝審之例。令每年於霜降後十日。將刑部現監重

囚。引赴。每。半。秋。課。刑。部。十。日。舉。行。刑。部。現。監。重

天安門外。三法司會同九卿詹事科道官。逐一審

音京錄。若有司稱寃。并情可矜疑者。奏請減等緩決。

其情真者。具題請開。既具奏。刻

旨處決。至直隸各省重囚。比照在。此。朝。審。其。條。可。併

旨京事例。令督撫各官將情真應決。應緩。并有可矜可疑者。分別詳審。開列具奏。候

旨定奪。名曰秋審。例詳附於後。錄者。表請。錄者。表請。錄者。表請。

天順治十年題准。會同大。會同大。會同大。會同大。

朝審之規。每年於霜降後十日舉行。將刑部現監

重囚。引赴。引赴。引赴。引赴。

天安門外。三法司。會同九卿。詹事。科道官。逐一審

錄。刑部司官先期將重囚招情略節。刪正呈堂。

彙送廣西司。刊刻刷印。

進呈。并分送各該會審衙門。會審時。各犯有情真矜

旨。疑者。例該吏部尚書舉筆。分為三項。各具一本。

俱刑部具題請。會同。會同。會同。會同。

旨。內有。內有。內有。內有。

御筆勾除者。方行處決。未經勾除者。照舊監候。○康

熙七年覆准。則。則。則。則。

朝審秋決重犯。將矜疑緩決情真者。分別三項具

題。俟。俟。俟。俟。

命下之日。矜疑者。照例減等。緩決者。仍行監候。情真

者。刑科三覆奏。未。未。未。未。

聞。俟。俟。俟。俟。

旨。疑者。例該吏部尚書舉筆。分為三項。各具一本。

命下之後。另本開列花名。候

御筆勾除。方行處決。未經勾除者。仍行監候。○又覆

朝審重犯略節招冊。查照會審各官。每員分送一

冊。至會審時。仍將各犯原招口供。帶赴核擬具

凡在外秋審。順治十年題准。直隸監候重犯。刑

部差司官二員。勒限會同該撫。詳審具奏。○十

三年令。審決囚犯。關係重大。直隸地方。應差三

法司堂官前往。會同該撫。按詳審具題。候

旨處決。○十四年令。畿內秋審。停遣三法司堂官。照

舊差司官二員。會同該撫。按審錄奏請。候

旨定奪。○十五年題准。重罪人犯。除畿輔。照舊審錄

外。其各省秋審。務依地方遠近。先將奉

旨秋決重犯。各該巡按。會同該撫。及布按二司等官。

照在京事例。詳審。將情真。應決。應緩。并有可矜

可疑者。分別開列。於霜降前。具奏。候

旨定奪。○十八年覆准。審錄重罪人犯。巡按已經停

止。在外秋審。該撫照例舉行。○康熙四年題准。

直省秋決人犯。督撫照例。於霜降前。審明具題。

旨。餘後有奉。並審錄。以。奉。至。以前。餘。隨。審。錄。具。題。

旨續到人犯。並霜降以後。冬至以前續到者。該督撫於文到日。卽陸續審明具題。內有可矜可疑者。仍行核議。題請減釋。其情真應決者。於奉題時。旨文到之日。照例行刑。如已過冬至。該督撫題明監候。於次年秋審之期。一併題明處決。○五年題准。直隸各省監候秋後處決人犯。該撫會同總督。審錄具題。候旨。旨行處決。其直隸地方。差遣司官。永行停止。令各督撫會同總督。審錄具題。刑部會同院寺。覆核具奏。○七年題准。奉天。江寧。西安。杭州。寧古。

盜塔等處。秋決人犯。三法司於立秋之後。卽將可矜可疑情真等項詳審。先行具題。咨行該地方。於霜降以後。冬至以前。完結。○九年題准。凡將應入秋審重犯。不行解送。或已經解送。在路遲延。以致秋決愆期者。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司命不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十二年題准。旨。直省秋審。令該督撫會擬情真緩決矜疑。分別天具題。每年於七月十五日內到部。若限內不到。將該督撫所題貼黃。加三法司會議看語。并該

督撫會審情真緩決矜疑看語刊刷招冊進呈
御覽後分送九卿科道官員各一冊八月內在既濟
天安門外會議情真緩決矜疑分擬具題請不陸
旨定奪俟候審令請督撫會審詳具題為各該處限
命下之日咨行直隸各省將情真犯人於霜降以後
冬至以前正法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廣東福建
俱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南甘肅俱限二十五
日江南陝西湖廣俱限十八日河南限十二日
山東山西俱限九日直隸限四日
盛京限十五日寧古塔限一個月將咨文封面上

備中明註所到限期發行若沿途該地方官限內遲
延不到者該督撫查明題叅至直省督撫將情
真緩決矜疑者審擬具題之後有續發事件不
必具題俟年來秋審其人等重罪者

盛京等處監禁重犯亦造黃冊入在直省秋審內
具題完結○十七年覆准直省秋審事件止照
原案定擬勿得將案內牽連并被害之人重提
質審以滋擾累○十九年令人命關係重大監
候秋後重犯招冊每省著各為一本陸續具奏
具○二十三年覆准凡秋審重犯定於正午

舉行在京者照常題明審理其直隸各省遠近不一。停其具題。行咨該督撫。卽查照定例舉行。○十八年令。停熱審減等之例。○康熙七年令。發內外門刑衙門。復照舊行熱審事例。○八年覆。准直隸各省具題事件。除真正死罪外。應減等。察各犯。遇熱審。俱行減等。○又題准。流徙寧古塔。尚陽堡人犯。遇熱審。俱照例減等。○九年題准。軍罪人犯。遇熱審。亦照例減等。軍流徒杖等罪。於熱審之前。已經具題。未曾奉旨發落者。遇熱審。仍照例減等發落。○又題准。承問。

官將應減等人犯。遺漏未經減等者。罰俸一年。轉詳之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十年覆准。直省督撫。在熱審之先。具題到部之案。遇熱審。仍行減等發落。其在熱審時具題之案。雖遇熱審之期到部者。亦仍減等發落。○十一年題准。運軍犯徒罪。責四十板發遣者。遇熱審。減等。責三十五板。并妻。發二千里內衛克軍。○十三年題准。各案於原具題時。遇熱審。因情罪不符。駁查後。逾熱審之期。題覆者。仍減等完結。○十五年題准。叛案牽連流犯。遇熱審。不准。

減等○十八年議定。凡擬定安插烏喇奉天人犯。遇熱審免責。仍行發遣○二十年題准。侵盜錢糧擬流之犯。遇熱審不減等○二十二年議准。承問官將貪婪官員。故意遲延。以待熱審者。題叅議處。本犯亦不准減等○二十五年閏四月十八日。欽奉。諭旨。獄訟重情。關係民命。今天氣炎熱。恐有情可末減者。淹斃囹圄。朕心不忍。特遣部院大臣。會同三法司。將已結重案。詳加審鞫。有罪可矜疑者。卽察明具奏。毋令淹斃。欽此○六月初七日。欽奉。

諭旨。天氣炎熱。罪犯減等發落。內外原屬一體。著各省督撫。將已結案內。現在監禁者。逐一詳審。果可矜疑。開明具奏。三法司覆核。照例減等。欽此。

恤刑

國朝尚德緩刑。於每年熱審外。又有恤刑之例。五章年一舉行之。無非慎重民命之意也。自順治元年始。至期題請。奉旨。欽奉。命部寺法司各官。會同審錄。其在直省者。遣部寺官。勅分往。同撫按諸司詳審。矜疑遣釋。恒倍於熱審之。

速公數。其間時行時止。出自獄數。即命其審之。特恩。例具於後。

命濟順治元年覆准恤刑官員。應五年一差。慎選廉明者差往。○十年四月十七日。欽奉。

世祖章皇帝諭旨。三春不雨。入夏猶旱。朕心甚切憂惶。常思雨澤愆期。多由刑獄冤滯。刑部滿漢堂官。卽日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及凡有刑名事件衙門。督率司官。將在部監犯。及發各處羈候聽審人犯。如真犯死罪。未經審結果有情可矜疑者。卽日審明。備具奏定奪。徒流人犯。察非重情。准與減等。笞杖人

犯。准與豁免。候審干連證犯。先行釋放。限十日內。開具簡明情節。減免罪名。及釋過人犯。具奏發落。大小獄情未審結者。限一月內。通行完結。順天府。督同宛大二縣。五城御史。督同司坊官。俱照前項事宜。一一遵行。直隸督撫按。責成道府州縣。俱速照前著實施行。務期伸冤疏滯。上格。

天心。欽此。○十二年令。凡遇恤刑之年。內外俱暫停秋審。○又覆准。恤刑官審錄罪囚。有死罪可矜可疑。及事無證佐可結者。具奏處置。流徒以下。減等發落。若原問官。有故入人死罪者。會同該巡

按題叅流徒以下免其追究。將克軍人犯除已
經發解著伍外其餘不分會否詳允。及雖經定
衛尚未起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內有應釋應減
者會同巡按酌量議妥發落。又軍罪有不用全
照例摘引例文及不分首從濫坐者如未發遣卽
事附入矜疑疏內題請開釋。雜犯死罪准徒五年
者並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者各減去一年
大例該枷號者就便釋放其餘流徒等罪各減等
開審擬發落。笞罪放免其賊犯除侵盜官錢糧銀
外五十兩糧一百石以上者照舊監追如還官銀

不足五十兩並入官給主百兩以上各賊監追
命各至五年或正犯身故逮及子孫勘無家產者俱
令審實具奏開豁其各處查盤坐贓追賠銀兩
草束亦聽查勘正犯存亡家產有無具奏

裁奪每一府事完卽便奏請不必彙題其經審過重
賊十囚奉有題請免死者撫按官卽遵照發落倘故
違翻異致人於死者察訪叅奏所遣部寺等官
分往審錄直隸江南江北浙江廣東江西河南
山東山西福建各差官一員四川併陝西差官
一員廣西併湖廣差官一員雲南貴州差官一

員。應差刑部郎中。員外郎。并大理寺寺正。寺副。內。擇科深俸久。諳練刑名者。挨俸克差。坐名題請。擬用刑部司官十員。大理寺官二員。卽移咨吏部。轉咨禮部。鑄關防十二顆。移文內院。換官勅十二道。給恤刑各官。出京之後。按地遠近。分別限。浙。江。江。西。江。南。江。北。十。一。個。月。福。建。廣。東。十。二。個。月。陝。西。四。川。廣。西。十。四。個。月。通。限。竣。事。復。命。各。具。不。違。揭。帖。送。部。查。考。違。者。叅。處。將。前。後。所。奏。已。經。復。議。依。准。改。駁。件。數。多。寡。通。行。考。核。若。刑

審名未諳。改駁數多者。題叅降黜。○又題准。凡遇恤刑之年。未經差官審錄者。不得竟決。○十三年。令恤刑事件。仍著三法司詳確核擬具奏。如有重大事情。應會議者。請

旨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欽奉

世祖章皇帝諭旨。今歲自春入夏。連月不雨。三農失望。朕夙夜儆惕。默思其故。必由刑獄未清。無辜冤抑。

天和膏澤不降。茲特遣內閣部院大臣。將見在獄犯。毋論已結未結。逐一詳加審鞫。其有無知而罹法網。

小過而陷重辟者。卽與察明事由。開列具奏。務使情法允協。有枉必申。以昭朕所。天恤民之意。欽此。○又覆准恤刑各官。按審錄事件。以規十分爲率。全准無駁者。紀錄不及一分者。免職。章議。其駁一分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二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三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四分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五分以上者。革職。○康熙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欽奉。諭旨。刑獄重地。人命攸關。天氣炎熱。急宜清理。雖熟審現有定例。但已結大案。現在監禁各犯。或有無

知而罹法網。小過而陷重辟者。株連無辜。久淹羈禁。朕心深爲惻然。茲特遣閣臣會同三法司。逐一詳加審鞫。凡有罪可矜疑者。卽與察明事由。開列具奏。務使情法允協。有枉必申。以副朕欽恤刑獄至意。欽此。○十八年五月十三日。欽奉。諭旨。刑獄重地。人命攸關。遣內閣臣會同三法司。將已結大案。見在監禁者。詳加審理。無使冤滯。其在外直省監候重犯。選三法司滿漢賢能司官。會同該撫。將大小刑名事件。不論已結未結。逐一詳審。其重大情罪內。有可矜疑者。奏請定奪。小罪卽行

完結。造冊報部。各府如有人犯。亦著親往審理。州縣不必前往。盛京人犯。會同該侍郎。府尹。寧古塔人犯。會同該將軍等審理。差去各官。著勒定限期。速結。欽此。盛京。寧古塔。直隸。定限四個月。山東。山西。河南。五個月。陝西。六個月。浙江。湖北。備旨。七個月。江。南。八個月。十九年四月初二日。欽奉。三。諭旨。去歲三冬無雪。今春雨澤愆期。天氣亢陽。農事可慮。朕念切民瘼。夙夜焦勞。或因刑獄淹禁。中有冤枉。致干入官罪。下休。與察。四事。由。國。既。

天和亦未可知。茲特遣閣臣會同三法司。將已結重案。逐一詳加審鞫。其有罪可矜疑者。卽察明具奏。期

於有枉必申。以副朕欽恤獄讞至意。欽此

決囚

朝審既畢。例以情真重囚。請二。八。嚴。罰。費。文。齊。無。旨處決。刑科三覆奏後。決囚官。卽於市曹題請行刑。旨行。候。

命下時。照數處決。俱於冬至前十日舉行。事例載後。順治十年覆准。凡情真各囚。綁赴市曹。都察院命。○委滿漢御史各一員。刑部委滿漢司官各一員。爲監斬官。將各犯花名。具本題覆。法場內候

旨奉有刑者。照行。其繪畫。刻。印。神。事。畢。以。具。本

御筆勾除者遵照行刑。其餘監候。監斬事畢。仍具本
覆。命○十四年覆准。處決重囚。於冬至前十日奏請。聽
刑科覆奏。至花名本內。各犯有同名同罪者。卽
命。於本犯名下。註明籍貫。及犯罪緣由。題請。候
旨行刑。

停刑日期

國朝以好生之德。行欽恤之仁。凡遇慶賀及齋戒
等日。俱禁行刑。令內外一體遵奉焉。茲列其日
期於後。

順治初定。凡每年元旦令節七日。上元令節三
日。恭遇。

聖誕令節各一日。萬壽聖節七日。

壇廟祭享齋戒。以及忌辰素服等日。并封印日期。四
月初八日。每月初一。初二日。俱不理刑名。○康

熙二十三年議准。凡遇不理刑名日期。在京衙
門。遵奉已久。應行直省各衙門。令其一體遵行。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欽奉。諭旨。向來朔
一二日。及齋戒等期。不理刑名。奏章俱

備行停止。因而案件間有積滯。嗣後遇前項日期。除循例不行刑外。其餘照常審理。啓奏。期於獄無稽緩。欽此。

提牢

凡提牢。刑部每月輪委漢員外郎。或漢主事。或監員。接管。責在點視獄囚。關防出入。提督司獄司。簿書官吏。鈐轄獄卒。晝夜巡邏。稽查收支月糧。及修。視封監。其在外府州縣提牢之事。略附見焉。

順治八年題准。刑部司獄司。設醫生一名。其醫

藥工科。移咨戶部。按季支領。

藥資銀。每月貳兩肆錢。○康

熙元年題准。刑部牢獄。係緊要重犯。應令五城總甲。當直巡邏。○三年令。刑部提牢官。俱著管理一月。○又覆准。凡提牢官。有縱容獄卒。凌虐罪囚。及給以塵羹土飯者。指名題參。依律治罪。至各直省按察司。及府州縣等官。遇有罪不至死之人。久淹獄中。致獄官將犯人餓斃。併縱容獄卒。私自拷打等弊。督撫查叅議處。○二十三年題准。刑部司獄司。添設醫生一名。調治監犯。咨禮部。行令太醫院。添送。每日增給藥價銀八

分。年終定爲考成。治痊病犯數多者。照六年已
滿定例。咨授吏目。如治死數多者。責革。另行咨

換

工食銀米。并增添藥價。

查參結案。

○二十三

天檢屍

八折中。廷尉官。派外人。驗。補。錄。容。

檢驗屍傷。重關人命。在城內屬旗下者。刑部司
官等。親往相驗。如情詞不一。仍行詳檢。城外。止
令五城兩縣檢驗。各取結狀繳報。事例開後。
順治十二年題准。凡人命事情。行五城兩縣。各
官詳驗。如旗下人。令部內官。同撥什庫。并本佐
領撥什庫。及件作等。帶同屍親。前去相驗。有可

疑之處。詳檢定擬。○十八年覆准。遇有人命重
案。呈報到官。責令印官親詣屍所。同屍親被犯。
因當卽驗傷詳報。如件作受賄捏報者。計贓與衙
役同罪。檢驗之官。查有無受賄。議處。○康熙七
年覆准。官吏件作。受賄捏報。檢驗不實者。仍照
律治罪。○十二年覆准。人命重情。務必檢驗屍
傷。方行定擬。嗣後初檢傷真。卽行定擬。若屍親
控告傷痕互異。再行覆檢定擬。毋得覆行三檢。
以致拖累犯證。如有疑似之處。委別縣審理者。
該委官。卽帶件作親詣屍所檢驗。不得擅行弔

盛京設刑部承政。叅政。啓心郎。筆帖式等官。順治元年。裁併奉天將軍等管理。至康熙三年。復設滿洲侍郎一員。郎中二員。員外郎六員。主事一員。筆帖式十一員。漢軍筆帖式一員。十二年。增設滿洲員外郎一員。漢軍員外郎主事各一員。滿洲筆帖式二員。蒙古筆帖式一員。漢軍筆帖式二員。二十三年。裁漢軍筆帖式一員。增設滿洲筆帖式一員。二十四年。增設司獄一員。開元鳳凰城邊城以內。山海關。奉天府所屬地方。一應刑名事件。聽本部審讞。犯軍罪以下者。

按律例審結。死罪以上者。取供定招。移咨刑部。具題發落。康熙十一年。復將逃人事件。俱令管理。照督捕定例遵行。其每年秋審重囚。聽刑部會同九卿科道官員會議。將情真緩決。矜疑情由。分別具題。請

旨定奪。

命下之日。咨行本部。將情真者。遵照定限行刑。矜疑者。照例發落。其餘緩決人犯。牢固監候。○二十四年。題准。司獄司設醫生一名。調治監犯。

